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4H0511号

致: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拱东医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TCYJS2021H077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8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1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103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6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112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授权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

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解除限售、回购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授权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权决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8.63元/股。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同意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10月13日，公司以总股本112,615,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方法和计算公式，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8.63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 (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 (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 解锁比例
-------	--------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X \geq 376,879.65$	100%
			$376,879.65 > X \geq 339,191.68$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鉴于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63,802.32 万元，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339,191.68 万元但不足 376,879.65 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5%（即 129,627 股，预计解除限售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之后），公司将对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20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8.63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 (X)	业绩考核目标 (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X \geq 279,426.10$	100%
			$279,426.10 > X \geq 251,483.49$	75%

鉴于公司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44,376.90 万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500 股，回购价格为 48.63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109 股，应支付的金额为 2,874,470.67 元（不含利息），该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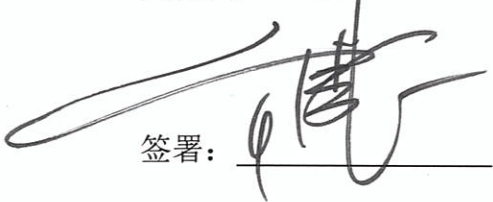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4H05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